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421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瑾霈

被告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銘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,2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賴恩慧